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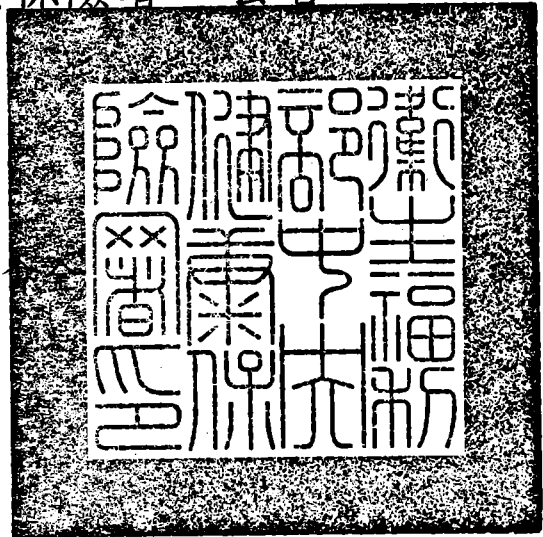


6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5591號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



主旨：修訂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作業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健保卡格式2.0修訂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修訂就醫識別碼填寫定義及補充情境說明。
- (二)因應遠洋漁船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放寬用藥情境，調整欄位格式長度及上傳說明。
- (三)配合「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(UCC)試辦計畫」，新增上傳欄位「指定區域編號(M57)」。
- (四)修訂附表1-1、1-2欄位上傳條件。
- (五)增修異常就醫序號代碼：
 - 1、修訂異常就醫序號代碼「D000/D001」、「F000」、「Z000/Z001」及「J000」應用情境說明。

2、新增異常就醫序號代碼「X999」（醫療費用申報使用之異常就醫序號無法用於健保卡上傳或其他情形）、
「ICJV」（提供矯正計畫通訊診療案件使用）。

二、旨揭資料更新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卡申請與註冊/健保卡資料下載區/就醫識別碼專區-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

2.0作業說明。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台灣基層醫療資訊暨安全協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署長陳亮妤